

# 澳門特別行政區審判制度之現狀與改革

趙琳琳\*

《澳門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司法制度的具體規範包括《澳門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中第四節司法機關、《司法組織綱要法》、《司法官通則》、《刑事訴訟法典》、《民事訴訟法典》、《行政訴訟法典》等。根據澳門相關法律規定，法院和檢察院同屬司法機關，本文主要探討澳門的審判制度。總的來看，回歸 15 年來，澳門法院在維護社會公正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但相關審判制度仍有完善空間。

## 一、法院的組織體系及運作機制

澳門回歸後，立法會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71 條的規定，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通過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這是《澳門基本法》第四章第四節的具體化。這部法律主要規範了司法機構的組成、管轄、職權、責任等內容，其中第 10 條規定了法院的組織體系及構成：“一、設有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二、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

### （一）第一審法院：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7 條規定：“一、下列者屬第一審法院：（一）初級法院；（二）行政法院。二、初級法院由民事法庭、刑事起訴法庭、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刑事法庭、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組成。”2013 年，行政長官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50 條及《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相關規定，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了第 23/2013 號行政法規《初級法院設

立勞動法庭和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作為補充；兩個專門法庭已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運作。

### （二）中級法院

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6 條的有關規定，中級法院的管轄範圍包括：審理上訴案件；作為第一審級；處理管轄爭議等。為審判案件的目的，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依據訴訟法律的規定以評議會及聽證方式運作。中級法院的評議會及開庭聽證按日程進行。會議及開庭通常每週進行一次，而在特別情況下經院長作出決定，亦可進行。

### （三）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澳門法院三個等級中的最高審判機關，在作為第二審級審理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理事實上及法律上的事宜，但訴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在非作為第二審級審理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僅審理法律上的事宜，但訴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澳門特區三級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都明確表示，特區法院不享有違憲審查權，不管轄有關審查特區法律符合或抵觸基本法的相關爭議。<sup>1</sup>

## 二、法官制度

法官是社會精英階層，入職門檻高，但享受全方位的職業保障，以確保其公正獨立地行使審判權。澳門相關法律為法官公正審判創造了良好的制度條件，澳門法官的整體素質也是比較高的。

\*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一）條件和任免

### 1. 法官的條件

根據《司法官通則》第 14 條第 2 款和第 16 條第 1 款，只有同時符合如下三個要件的人士才可獲得確定委任而出任司法官：①在澳門居住至少 3 年；②熟悉中、葡文；③就讀“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及格。未就讀“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士只可例外性獲得確定委任，對此，《司法官通則》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的要件包括：①在澳門居住至少 7 年；②熟悉中、葡文；③已實際從事須具有法律學士學位方可從事的職業至少 5 年。

### 2. 法官的任免

為了確保法官的高素質，澳門法官的任免程序亦十分嚴格。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87 條的規定，各級法院的法官必須先經一個獨立委員會的推薦，再由行政長官任命。該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的 7 名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 1 名，律師 1 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獨立委員會根據《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履行職責，除了向行政長官推薦法官人選外，還分別向行政長官推薦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的兩名社會人士。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履行職責；獨立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行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所規定的權限。

## （二）權利和義務

在澳門，法官依法獨立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從《澳門基本法》第 2 條、《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 條和第 5 條等規定來看，司法獨立獲得了比較完善的制度保障。

### 1. 物質保障權

法官作為社會公眾的一員，除了審判者以外，在社會生活中尚扮演多種角色。為了使其安心審判，不受外界各種干擾或誘惑，澳門法律為其設置了周全的物質保障制度。法官薪俸由第 2/2000 號法律《司法官薪俸制度》專門規範，該法明確要求：不准給予司法官任何法律法規並無規定的報酬或補助。司法官的月薪俸以行政長官的月薪俸百分比計算。法官有權通過支付金額入住已配備或未配備傢俱的房屋，或有權依據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收取租賃或設備津貼；相關金額在薪俸內扣除，其數額由行政長官在聽取法官委員會意見後以批示定出，但不得超過司法官薪俸的 5%。法官還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負擔其居所電話的安裝及使用者費用的權利。法官有權獲分配供其個人

使用的車輛，使用時須遵守規範該事宜的一般法規；法官個人使用的車輛除牌照外，無任何標示。法官在各級法院院長許可下前往外地執行被認定為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務時，應獲發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的日津貼、啟程津貼及交通費；應獲發的津貼金額，相當於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最高標準；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的航空費用為商務客位費用，但終審法院院長的航空費用則為頭等客位費用。法官有權收取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福利性質津貼。法官及其家團享有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醫療護理、藥物、手術、最高等級住院等權利。

### 2. 身份保障權

法官需要職業安全感，澳門相關法律規定：除非在法定情況下，否則不得將法官調任，將之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撤職，或以任何方式使其離職。如法官屬定期任用，確保其在該段時間內不被移調。法官因兩種情形而退休：自願退休和因無能力而退休。法官對其審判職責範圍內的行為無須負責，不得使法官對其以法官身份所作的裁判負責。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就法官因履行職務所作的行為而追究其民事、刑事或紀律責任。且民事責任僅可通過由行政當局針對有關司法官提起的求償之訴予以追究，但有關行為構成犯罪者除外。法官不得在被起訴前或指定聽證日前被拘留或羈押，但屬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 3 年徒刑犯罪的現行犯除外。法官一經被拘留，須立即提交予有權限的法官。法官受羈押及服自由刑時，須將之與其他人分開囚禁。

### 3. 特別權利

法官還享有下列特別權利：①自由通行，指執行職務時或因執行職務而可自由出入有通行限制的公共場所；②無需執照或知會而持有、使用、攜帶、免費申報自衛槍械，並取得彈藥；③免費獲得政府公報及立法會會刊；④基於由法官委員會及行政長官確認的應予考慮的安全理由，要求治安警察局特別保護其本人、親屬及財產；⑤免費查閱公共圖書館資料及公共資料資料庫。此外，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司法年度自每年 9 月 1 日開始。12 月 22 日至 1 月 3 日、農曆年最後一日至農曆新年第 6 日、復活節前的星期日至復活節後的星期一，以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為司法假期。法官在司法假期中享受年假，但須輪值工作者除外。

### (三) 法官的義務

在享受權利的同時，法官也必須承擔相應的義務，包括審判義務、不得兼任義務、謹言義務、迴避義務等。如，根據《司法官通則》第3條的規定，法官不得以法律無規定、條文含糊或多義為由，或在出現應由法律解決的具爭議的問題時，以該問題有不可解決的疑問為由，拒絕審判；法官亦不得以無合適訴訟手段或缺乏證據為由，拒絕審判。

### (四) 考核與獎懲

為了提高法官的工作積極性，更好地對其審判工作進行監督，澳門特區同樣制定了法官的考核與獎懲機制，法官委員會是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法官委員會的成員共有5名，包括：終審法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2名社會人士；由法官選出的2名法官代表。根據《司法官通則》第95條的規定，法官委員會的權限主要為：①針對法官的免職、因無能力而退休及科處強迫退休或撤職處分，向有權限機構提出建議；②對法官依法採取紀律行動；③評核法官的工作；④指定組成合議庭的法官；⑤依法指定法官的兼任職務，並決定由其負責的案件種類；⑥命令對法官進行查核、專案調查及全面調查，以及依法指定查核員；⑦研究並建議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以提高司法體系的效率或作出改善；⑧評核司法輔助人員的工作，並對其依法採取紀律行動；⑨通過內部規章及查核規章，並命令將之公佈於政府公報。法官委員會在評核前須就法官工作進行查核，評核須考慮法官的工作量及複雜性、工作條件、技術能力、發表的法律著作、公民品德、個人履歷紀錄及有關紀律的紀錄，最終據此給予“優”、“佳”、“良”、“可”、“次”的評核。紀律程序獨立於刑事程序。在紀律程序中發現有刑事違法行為，須立即通知法官委員會。法官可能遭受的處罰方式由輕至重包括：警告；罰款；停職；休職；強迫退休；撤職。

## 三、審判制度存在的問題

澳門回歸以來，各級法院在維護社會穩定和公平正義方面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不難發現，審判制度在某些環節上也存在較大的完善空間。

### (一) 審級制度設置存有討論空間

澳門回歸以後發生的歐文龍案<sup>2</sup>暴露了現行審級制度的弊端。《司法組織綱要法》第44條明確指出，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主要官員等在擔任職務時的犯罪及輕微違反案件，一審管轄權屬於終審法院。除《澳門基本法》規定的特殊情況外，終審法院對由其審理的案件擁有最後的決定權；此外，終審法院目前只有3名法官的編制，由於迴避制度的要求，即便嫌犯上訴，終審法院也無法組成上訴的合議庭。因此，在歐文龍案中，終審法院表示：歐文龍由該院作出終審裁判，其沒有上訴機會。終審法院的裁判中還否定了“上訴中央”、“設立特別法庭”等可能性。這無疑剝奪了當事人的上訴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中有關司法公正的基本要求。

### (二) 刑事起訴法庭職權過大

刑事預審制度在澳門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根據《刑事訴訟法典》和相關法律的規定，預審法官的活動可以前伸至偵查起訴階段，涉及面相當廣。雖然起到了一定的制約平衡作用，但是也在客觀上造成了程序繁瑣和職能劃分不清的問題，不利於提高訴訟效率。從立法層面看，預審法官集偵查權、審查起訴權以及決定採取強制措施等權力於一身，權力的過於擴張有違訴訟規律，可能在實踐中帶來消極後果。從實踐層面來看，目前澳門的預審法官只有3名，工作量非常之大，制度設計又繁瑣，結果自然是影響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效率。

### (三) 司法資源難以滿足現實需要

澳門司法實踐面臨的現實是案多人少。法官辦案壓力過大，案件積壓現象也較為嚴重。如，在2012-2013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共受理各類案件17,323宗，與前幾個司法年度受案數基本持平；三級法院共審結17,106宗案；其中，初級法院的結案率僅為43.77%。<sup>3</sup>在2013-2014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共受理各類案件19,535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多2,212宗，增幅為12.77%，案件總數是歷年來最多。<sup>4</sup>且長期以來，初級法院沒有自己獨立的辦公大樓，而是設置在商業大廈內，有損司法權威，嚴重影響整個司法運作。<sup>5</sup>目前澳門法官編制也較為滯後，司法組織有待完善。

#### (四) 審判中文化程度有待加強

回歸以來，法律領域的中文化程度有所提高，但法官和律師大多習慣使用葡萄牙語；而且，法官報考條件也要求通曉中、葡雙語。根據統計暨普查局《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以葡萄牙語為家中常用語言的居住人口只佔 0.6%；按常用語言及其他可使用語言合計，3 歲及以上居住人口中懂葡萄牙語的僅佔 2.4%。<sup>6</sup> 且由於翻譯的原因，中文版本的法律條文晦澀難解，有時背離葡文版本的原意。

#### (五) 司法效率不高

澳門的司法現狀是案件排期長。根據初級法院 2013 年年度案件統計表<sup>7</sup>，民事案件總數 5,148 件，當年結案 2,174 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案件總數 502 件，當年結案 286 件；勞動民事案件總數 968 件，當年結案 355 件；刑事案件總數 9,341 件，當年結案 7,392 件。總的來看，刑事案件結案率較高，但是民事案件均不到 50%。

### 四、審判制度的改革設想

公正和效率是司法的兩大主題。澳門應盡早推進《司法組織綱要法》以及相關法律的修改，進一步完善司法體系的運作，如適當擴大合議庭主席的編制，增加以派駐方式委任中級法院法官的制度，簡化訴訟程序等。

#### (一) 調整審級制度

如前所述，澳門法律主要以身份定管轄，而不以案件性質定管轄，導致部分人士無法行使上訴權。因此，需要修訂《司法組織綱要法》，可考慮將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主要官員等在擔任職務時犯罪及輕微違反案件的第一審管轄權下放至中級法院，以便在特殊需要時保留上訴空間，從而在公正和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 (二) 優化專門法庭

《司法組織綱要法》中列舉的專門法庭均已建立，但有的法庭剛剛成立不久，還需要在審判實踐中總結經驗。原有的專門法庭也暴露出一些問題，需要優化配置。

#### 1. 充分利用家事法院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細胞，未成年人是未來的希望，家事糾紛的處理關係到社會關係的和諧與穩定。澳門近年來經濟發展過快，家庭中的夫妻關係、父母子女關係也面臨不少挑戰，應當利用成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契機，發揮審判的引導和教育功能，重建家庭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 2. 合理調整刑事起訴法庭的職權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預審制度繼續保留，但這並不意味着不能加以修改。在遵循《澳門基本法》及其他法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應當依據訴訟規律進行改革，以便理順各司法機關的職能和相互關係，提高司法效率，如取消預審法官的部分權力；限制審查起訴的適用範圍；完善對於預審法官的監督機制。

#### 3. 擴大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審判範圍

在 2013-2014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有關報告指出：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受案數一改過往逐年上升的趨勢，而大幅下降，同比減少了 48%，主要是有關履行金錢債務，如追討大廈管理費方面的案件減少所致。此外，可能還存在制度因素，應當加以適當完善，以發揮程序分流的作用，建議擴大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適用範圍；進一步簡化輕微案件訴訟程序。

#### (三) 加強法官建設

社會發展日新月異，亦不斷對司法審判提出新的要求。法官對於司法制度的重要性毋庸多言，所以，完善法官制度是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

#### 1. 完善法官進場機制

澳門有關人士曾批評現行司法官培訓制度<sup>8</sup>：其錄取標準就是一張法學本科“沙紙”加一次考試，最大門檻除基礎法律知識外，主要更是葡語知識；較高的薪酬待遇以致每次司法官開班培訓，其他相關法律職位人士便坐立不安；只考慮教育背景，而不論社會、工作經驗的司法官選拔制度必須改革。這段評論比較準確地反映了澳門法官選拔制度的缺陷：一是重葡語，輕法律；二是重學歷，輕經驗。這兩種傾向都不利於選拔出真正優秀的法官人才。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不妨將法官的年齡要求限制在 30 歲以上。30 歲的年齡限制暗含了工作經驗的要求，一定社會經歷是法官正確理解案情，符合邏輯地思考和判斷的基礎。

#### 2. 建立法律職業內部流動機制

澳門現有的法律職業之間幾乎是彼此隔絕的，難以互相流動，放眼世界，這一狀況比較罕見，也不太

合理。為了促進法律職業整體的發展，澳門應當嘗試建立流動機制，如招攬具法律工作經驗的律師、法律教授等專業人士投身司法官行列。司法官或律師公會也可以根據律師的平時表現，舉薦具豐富法律知識和訴訟經驗的律師，經過適當培訓後成為司法官。

#### (四) 簡化程序與提高效率

基於澳門法院現在較低的結案率，有關部門必須切實着手司法改革工作，以提高訴訟效率。

##### 1. 加強程序分流

新修訂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此次修訂完善了簡易程序和最簡易程序，並增設了簡捷程序，旨在加快刑事訴訟流程。但是，《民事訴訟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生效至今已有十多年，隨着社會的發展變化以及法院審判經驗的積累，有必要調整合議庭及獨任庭審理案件的管轄權，擴大獨任庭的管轄範圍；民事合議庭管轄標的額為澳門幣5萬元以上的案件，與澳門現實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嚴重相脫節；《行政訴訟法典》也有待修改，以加快行政訴訟程序的進程，促進行政機關更好地履行職責。以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為例，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三卷第二編的規定，其比普通訴訟程序快捷，但在司法實踐中並未充分發揮作用，適用率不高。根據澳門法院2012年度的統計資料，簡易宣告案僅佔0.26%，這麼低的比例值得反思和研究。

##### (1) 擴大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

從立法上來看，《民事訴訟法典》第371條規定的簡易訴訟程序範圍不夠合理：“對於須按普通訴訟程序進行之宣告之訴，如其利益值不超過初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則以簡易形式進行；在其他情況下，以通常形式進行。”可見，該程序與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均處理利益值在5萬元以下的案件，各程序之間區分不明顯，難以充分發揮程序分流的作用。對此，比較簡便的一個改革方法是提高簡易程序利益額的上限，並與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加以區分。為了與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相區別，可將標的額定為5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 (2) 簡化簡易訴訟程序

簡易宣告程序也可適當簡化，雙方當事人分歧不大的，在徵求雙方意見後可不開庭。強制代理的規定也有必要檢討。根據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只有利益值低於5萬元的案件可以不聘請律師，其餘案件都必須聘請律師。這一規定固然有利於保障人權，實現司法公正，但未免過於機械，且加重了當事人的訴訟負

擔。聘請律師本來就是當事人的權利，可以自主選擇，尤其是在民事案件中，立法不應過多干涉。

##### 2. 強化審判管理

審判活動涉及多個環節，若想提高效率，還必須優化法院組織結構、強化審判管理。優化法院組織結構可提升法院應付案件危機的能力，優化方向是減少合議庭審案的比重，大多數案件由獨任制審理。如今，為減輕辦案負擔，各國不斷擴大獨任法官審案的範圍和權限，並為適應糾紛解決專業化的變化，紛紛設置了各類專業法庭或法院。<sup>9</sup>

##### 3. 普及中文和司法效率評估

澳門終審法院目前基本實現雙語審判，如果主體全部是中國人或葡萄牙人，則全部使用一種語言。在此基礎上，仍應進一步落實中文在法院系統的使用。無論是訴訟文書的制作還是法庭語言的使用，應當盡量使用中文。尤其是裁判文書，必須制作中文版本，並放置於法院的官方網站，供當事人和大眾查詢和監督。

#### (五) 推進訴訟電子化進程

21世紀已然進入互聯網時代，電子技術徹底改變了人們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司法領域也無法置身其外，資訊技術在司法制度中的運用可以提高效率、減低成本；優化生產力，減少訴訟遲延；改進司法，使人們更加接近司法並使公眾更加信任司法制度。<sup>10</sup>澳門司法機關應更積極吸收和利用現代資訊技術，通過電子化手段提升司法公正和效率，加快程序處理流程和加大司法透明度。當然，這有賴於相關技術手段的配合，比如，建立和完善電子簽章系統、遠端立案系統等，從起訴到審判的各環節為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提供便利。只要運用得當，這些技術輔助手段就能極大提高法院的工作效率，降低成本。

##### 1. 運用通訊技術

傳統訴訟方式正在經歷變革，加大訴訟的科技含量成為許多國家或地區司法改革的重點。這一點對澳門來說特別有意義，因為許多當事人來自境外，在澳門逗留時間有限，電子方式可說明司法機關聽取境外當事人或證人的陳述，同時也有利於保護證人、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法院可採取網上立案、電郵通知、電子資料交換、電子簽章、庭審錄音、視訊會議等方式，以避免程序的拖延。對於簡單輕微、雙方沒有爭議的案件，甚至可以口頭裁判。當然，有的方式會對傳統訴訟原則造成衝擊，如視頻作證，在一定程度上違反了直接言詞原則，案件的許多細節或訊息可能在視頻

過程中流失，甚至影響法官的心證，但不能因此而排斥電子方式的運用，可以通過制度和規則的完善來降低其負面影響。

## 2. 建立網上資訊查詢平台

傳統的紙質訴訟文件查詢往往需要當事人、律師等訴訟參與人來回奔波，耽誤其正常的學習和工作；或者因為資訊沒有及時傳達，而拖延了訴訟。如今，無綫網絡日益普及，人們隨時隨地都可上網，有權機關可在官方網站建立案件進度查詢系統，實現卷證文件管理的電子化，並通過技術處理加強系統的安全性，如專用密碼、登錄系統流覽的手機短信通知等，以便為當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經濟、安全 and 人性化的服務。當事人憑藉專門的密碼登錄互聯網，即可查詢跟蹤案件的最新進展情況和裁判的相關資訊。而且，卷宗的電子化更加環保，也有利於避免原始資料的毀損或丟失。

## 3. 嘗試電子簡易程序

韓國已經開始在刑事訴訟中採用電子簡易程序。<sup>11</sup> 德國民事訴訟中督促程序的電子化現已演繹為大陸法系督促程序的發展方向，其設定了“律師強制提交電子督促申請的規定”，即律師必須以機讀形式提出督促申請；由於實行機械自動化處理，審查期間亦縮短為 48 小時。<sup>12</sup> 澳門特區可考慮加以借鑒，設置符合本澳特點的電子訴訟程序，順應時代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 (六) 平衡審判與媒體、大眾的關係

媒體報導、民眾表達意見是對司法的一種外部監督，媒體監督更被視為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外的第四種權力。在互聯網和自媒體時代，如何平衡審判與媒體、大眾的關係，也是一個新課題。

### 1. 法官個人慎用社交媒體

隨着網絡的進一步發展，微博、微信、Twitter、Facebook 等社交媒體對審判者的影響不可忽視。2011

年 10 月，美國聯邦司法中心應法院管理與案例管理司法委員會之命對全部 952 名聯邦法官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成果就是《陪審員在審判和評議過程中使用社交媒體：呈送給法院管理與案例管理司法委員會的報告》，要求陪審員簽署書面聲明，同意在擔任陪審員期間不使用社交媒體等。<sup>13</sup> 美國的上述報告有其特殊背景，就是陪審團制度，其意見可作為參考。畢竟，法官也生活在社會關係中，需要正常的社會交往，在不涉及審判工作的前提下，適當使用社交媒體也未嘗不可。

## 2. 法院公開審判需要革新

1982 年在印度新德里通過的《司法獨立最低標準》中的專章“新聞媒介、司法及法院”規定：“司法獨立並非免除法官之公眾責任，但媒介及其他組織應瞭解對法官過度的壓力與司法獨立有潛在的衝突”，“新聞對審判中的案件足以影響其結果之刊登應予限制”。但這項文件出台至今已經超過 30 年，世界發生了巨大變化，司法與媒體、社會的關係面臨新挑戰，公開審判的方式和廣度需要與時俱進，如，開通法院社交媒體官方賬號等。

## (七) 開拓訴訟外糾紛解決手段

社會經濟糾紛在總體規模上日益擴大，大量糾紛湧向法院，不僅要求法院對原有糾紛處理方式進行相應的調整，也需要對與審理方式密切相關的整個社會糾紛解決體制進行深層次變革。法院不可能無限擴大，法官編制也始終是有限的。在這個前提下，探索如何預防糾紛、如何通過非訴訟方式解決糾紛，以法院為中心來銜接和協調多種糾紛解決方式，可能更務實、更有意義。這也是當今世界社會糾紛解決的發展趨勢。

(本文係“2011 計劃”司法文明協同創新中心研究成果)

## 註釋：

<sup>1</sup> 蕭蔚雲：《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制》，澳門：澳門科技大學，2005 年，第 171-172 頁。

<sup>2</sup> 即歐文龍在 2000-2006 年間擔任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期間涉及貪污舞弊的案件，涉案金額巨大，也是澳門回歸以後首位因職務犯罪被揭發的高官。

<sup>3</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13 至 2014 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sup>4</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14 至 2015 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 <sup>5</sup> 《初院又停電影響司法運作院長唐曉峰促設獨立司法大樓》，載於《澳門日報》，2013年4月26日，第B07版。
- <sup>6</sup>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載於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網站：<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Demographic/GlobalResultsOfBy-Census2006/GlobalResultsOfBy-Census20062006Y.aspx>，2015年3月15日。
- <sup>7</sup> 《初級法院2013年年度案件統計表》，載於澳門特區法院網站：<http://www.court.gov.mo/zh/subpage/statisticstjb?report=2013>，2015年3月15日。
- <sup>8</sup> 《議員倡改司法官“入場券”》，載於《澳門日報》，2013年11月23日。
- <sup>9</sup> 何兵：《現代社會的糾紛解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75-76頁。
- <sup>10</sup> [意]莫諾·卡佩萊迪等：《當事人基本程序保障與未來的訴訟程序》，徐昕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英國和美國報告。
- <sup>11</sup> *Electronic Summary Proceedings*. See the Website of Ministry of Justice of Korea: <http://fgn.kics.go.kr/en/jsp/cjp/electronicSummaryProceedings.jsp>, 15<sup>th</sup> March 2015.
- <sup>12</sup> 周萃：《電子督促程序：價值取向與制度設計》，載於《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1年第2期。
- <sup>13</sup> Dunn, M. (2011). *Jurors' Use of Social Media During Trials and Deliberations*. See the Website of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http://www.fjc.gov/public/pdf.nsf/lookup/dunnjuror.pdf/\\$file/dunnjuror.pdf](http://www.fjc.gov/public/pdf.nsf/lookup/dunnjuror.pdf/$file/dunnjuror.pdf), 15<sup>th</sup> March 2015.